

确保农村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刘西忠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强调，没有农业现代化，没有农村繁荣富强，没有农民安居乐业，国家现代化是不完整、不全面、不牢固的。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重大考验之年，做好今年的“三农”工作，具有全局性的特殊重要意义。3月初，江苏省委1号文件《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高水平全面小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今年全省“三农”工作将对标对表补短板，坚持防疫发展两手抓，确保农村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做好今年“三农”领域重点工作意义特殊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必须补齐高水平全面小康的突出短板。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立、近年来我省孜孜以求的总目标。高水平全面小康，最突出短板在“三农”。近年来，江苏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工作上的韧劲，在去年7月份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之后印发《关于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强弱项的若干措施》及5个专项行动方案的基础上，今年省委1号文件继续聚焦“三农”，突出补齐短板，确保高水平全面小康的质量和成色。

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必须在高水平全面小康基础上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12月份视察江苏时提出的“强富美高”总要求，不仅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行动指南，也是开展现代化建设的方向指引。他特别指出，农业还是四化同步发展的短腿，农村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江苏要“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力争在全国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2020年，江苏推进“强富美高”再出发，必须在时空场景上适时进行由小康到现代化的切换。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重大考验之年，必须推进农村治理现代化、强化“三农”发展保障。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省经济运行和“三农”工作面临着巨大考验，迫切需要我们“抗大疫、迎大考、越大关”。在这一形势下，要不断取得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勇于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为全省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勇挑重担、多作贡献，必须提高农村基层治理能力，落实保障措施，统筹抓好农村疫情防控和“三农”工作。

对标对表补齐高水平全面小康“三农”短板

立足于巩固提升，建立完善脱贫攻坚、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2014年底以来，江苏在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的基础上，超过254万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实现脱贫目标。2020年是全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年，省委坚持投入不减、力度不降、靶心不散、频道不换，确保脱贫攻坚质量。《意见》强调，稳定脱贫攻坚政策，持续深化产业就业扶贫，探索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有效促进共同富裕。

立足于对标对表，全面补齐高水平全面小康农村民生短板。这主要包括：两个“改善”，持续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全年新增完成10万户改善目标任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突出抓好生活垃圾治理、厕所革命、污水处理等重点工作，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四个“提升”，即提升农村教育水平，

完善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全面提升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为农村新补充 5000 名医疗卫生人员,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20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60 元以上;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示范工程、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工程,全面促进乡村文化繁荣。

立足于农稳粮安,确保疫情防控和农业有效供给与农民稳定就业双胜利。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致使劳动力短缺和供应链中断,可能影响一些国家和地区粮食安全。围绕抓好经济发展“压舱石”、社会稳定“定海针”,《意见》强调,加大财政补贴和金融支持,确保疫情防控和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供给;巩固提升粮食产能,粮食总产稳定在 700 亿斤以上、优良食味水稻 1300 万亩以上;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全年生猪出栏 1800 万头,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能力,深入实施农民收入新增万元工程,建设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立足于超前谋划,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示范和总体规划。《意见》强调,要落实部省共同推进江苏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建设;制定实施、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开展城乡融合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创新,推进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主要在四个方面发力:加快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八大千亿元级优势特色产业;强化科技装备支撑,全面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高水平互联互通,抓好公路、公交、供水、电力电信和农村公共设施运维;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高标准建设 250 个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300 条农村生态河道。

放眼大局扎实推进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

聚焦“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做好“十三五”总结和“十四五”谋划工作。全面梳理近年来“三农”有关政策,在查缺补漏、形成问题清单的同时,系统总结宣传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的巨大成就和典型经验。研究制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标体系,研究编制“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典型经验和实现路径。

聚焦试点试验、创新示范,全面落实落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和工程。主要包括:一个“示范”,即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三个“试验区”,即宿迁扶贫改革试验区、农村改革试验区、城乡融合试验区(宁锡常接合片区);八项“试点”,即解决支出型贫困试点,垃圾分类试点,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试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村党组织书记专职化管理试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意见》除明确提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十项工程”外,要实施、推进或深入实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示范工程,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工程,优质粮食工程,农民收入新增万元工程,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种业自主创新工程,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村书记)“百千万”工程。

聚焦从高水平全面小康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接力跨越,全面推进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通过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提升乡村治理服务效能、突出精神文明引领作用等,努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在推进农村基层治理的过程中,突出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农村精神文明的引领作用,重点在提升乡村治理服务效能、打牢乡村善治基础、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等三个方面着力。

聚焦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创新机制,全面落实“抗大疫、迎大考、越大关”的各项保障措施。一是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我省实施办法，全面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二是在资金、土地和人才方面提供保障。围绕重点主体、重点园区、重要品牌、重要平台和重要支撑，组织实施一批“三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强化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市县每年单列不低于 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制定出台乡村人才振兴政策意见，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机制。三是完善抓落实和激励机制。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宣传与舆论引导，全面强化“三农”政策落实，营造“三农”发展的浓烈氛围。